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360號

聲 請 人 陳為澤即盛鑫實業社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 實

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因不慎遺失如附表所示之票據，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茲因申報權利期間已經屆滿，無任何人依法主張權利，該票據確為聲請人所遺失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宣告如附表所示支票無效。

理 由

一、查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211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8月2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原支票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 官 王婉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5 日

書記官 張育慈

支 票 附 表：					114年度除字第000360號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信興鑿井工程	彰化商業銀行	114年5月31日	114,370元	QN9118105	

(續上頁)

01

	有限公司	三和路分行				
--	------	-------	--	--	--	--